关于对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69 号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你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找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万元,但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10月20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2020年10月27日